

证券代码: 002795

证券简称: 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 2019-065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应雪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晚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赛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03,669,078.35	757,903,017.47	-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5,030,925.75	647,967,559.61	-6.6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3,516,127.86	-14.20%	454,531,809.07	-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850,455.50	-34.78%	56,956,885.63	-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465,589.76	-38.59%	57,353,610.20	-1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22,064.50	-102.88%	77,375,455.04	-29.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43	-34.74%	0.2848	-6.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43	-34.74%	0.2848	-6.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7%	-1.55%	9.36%	-0.3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1,320.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69,406.9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548,615.25	系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取得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132,742.92	系公司持有的远期外汇合约汇率低于公允价值计提的损失及报告期内履行远期外汇合约产生的结汇损失。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359.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79,956.95	
合计	-396,724.5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4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00%	58,000,000	0	质押	57,990,000
迅成贸易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38%	44,752,400	0	质押	30,000,000
玉环永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5%	18,497,600	0		
玉环永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15,000,000	0	质押	8,000,000
上海易居生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2,450,600	0		
上海易居生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940,300	0		
马佳佳	境内自然人	0.39%	785,000	0		
陈豪文	境内自然人	0.15%	293,300	0		
杨安国	境内自然人	0.14%	270,000	0		
赵鹏	境内自然人	0.12%	246,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	5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迅成贸易有限公司	44,752,400	人民币普通股	
玉环永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497,600	人民币普通股	
玉环永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易居生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50,6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易居生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40,300	人民币普通股	
马佳佳	7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豪文	293,3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安国	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赵鹏	246,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永健控股、迅成贸易、玉环永宏及永盛咨询都是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应雪青、陈先云夫妇控制的企业。易居生源和易居生泉系平行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以及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以及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股东中，杨安国全部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

项目名称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	原因
预付款项	29,245,893.71	2,172,118.47	1246.42%	主要为战略储备铜棒所致预付款增加
在建工程	48,111,782.15	27,750,221.09	73.37%	主要为公司实施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97,400.00	1,079,655.17	168.36%	主要为设备采购增加所致预付款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4,339,980.47	-		系与银行签订的远期外汇合约在报告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其他应付款	7,158,808.45	11,581,494.91	-38.19%	主要为收取基建承包商、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减少。

2、利润表

项目名称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变动	原因
其他收益	1,988,673.07	953,789.28	108.50%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社保费补助等与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
投资收益	-2,826,244.95	1,414,075.19	-299.87%	系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以及与履行远期结售汇协议产生的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407,295.72	-7,959,754.18	-44.63%	系与银行签订的远期结售汇协议期末低于公允价值而计提的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1,186,640.85	-6,179,836.45	-80.80%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及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

项目名称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变动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75,455.04	110,511,027.85	-29.98%	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80,140.75	-50,977,856.68	-143.90%	主要系报告期内赎回理财产品净额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0	-51,942,471.42	92.52%	主要系报告期内分配现金股利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控股股东完成存续分立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完成存续分立手续，并将原持有本公司38.25%股权中的9.25%分立过户至新设玉环永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永健控股仍持有公司29%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永健控股和玉环永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证券的过户登记手续。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3月25日、8月26日、9月19日、9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络的相关公告。

2、实际控制人筹划控制权变更

报告期内，因控股股东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筹划涉及本公司控制权变更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9年9月27日开市起停牌。

2019年10月10日，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雪青、陈先云夫妇与成都美华圣馨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增资及借款协议》：成都美华拟对永健控股单方增资2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成都美华持有永建控股股权比例为88.89%，从而获得永健控股控制权。应雪青、陈先云夫妇持有永建控股股权比例被动减少为11.11%。成都美华同时向应雪青、陈先云提供附条件豁免的免息借款57,500万元。同时，应雪青、陈先云夫妇控制的公司第二大股东迅成贸易有限公司、第三大股东玉环永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大股东玉环永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出具《放弃表决权声明》：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本公司22.38%、9.25%、7.5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永健控股尚未完成上述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交易完成后，公司实控人将变更为曹德莅。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10月11日、10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络的相关公告。

3、其他重大诉讼事项

2018年11月15日，公司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上海涵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归还本公司预付购车款400万元及相关利息损失。法院经公开开庭审理，于2019年1月15日下达判决书（2018）沪0112民初35067号，判决被告上海涵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400万元、和以400万元为基数自2017年6月16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2019年5月5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受理公司关于案件执行的申请。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收到分期执行款30万元，被诉方承诺剩余款项将于2019年12月31日前分期支付完毕。

4、停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受中美贸易战影响，今年以来公司美国市场销售收入出现大幅下降。同时，欧洲经济也呈现下滑势头。公司综合评估认为未来整体市场需求能和现有产能匹配，同时也为减少资本性投资快速增长带来的制造成本上升和经营风险，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终止实施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年产3,000万套无铅水暖器材生产线项目”及“阀门研发检测中心项目”。除继续使用募集资金约3,300万元完成已签署但尚未执行完毕的募集资金项目合同的支付外，其他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益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重要事项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提示性公告	2019年01月3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02
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进展公告	2019年03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20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019年08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45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减持承诺的公告	2019年08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48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2019年09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58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	2019年09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59
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及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2019年10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61
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9年9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54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玉环永宏企业管理有限	股份减持承诺	见注 1	2019年08月25日	至2021年4月28日	履行中

	公司					
	玉环永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见注 2	2019 年 08 月 25 日	长期	履行中
	玉环永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见注 3	2019 年 08 月 25 日	长期	履行中
	玉环永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	见注 4	2019 年 08 月 25 日	在永健控股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见注 5	2016 年 04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豁免履行“1、自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永健控股计划减持部分股票，具体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减持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5%。”的承诺。
	迅成贸易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见注 5	2016 年 04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	履行中
	玉环永盛咨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见注 5	2016 年 04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	履行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雪青、陈先云、谢启富、吴晚雪	股份减持承诺	见注 5	2016 年 04 月 28 日	任期及离职后一定期间	履行中
	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减持承诺	见注 5	2016 年 04 月	任期及离职	履行中

	员邵英华			28 日	后一定期间	
	易居生源、易居生泉	股份减持承诺	见注 5	2016 年 04 月 28 日	减持期间	履行中
	永健控股、迅成贸易、永盛咨询、应雪青、陈先云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见注 6	2016 年 04 月 28 日	长期	履行中
	永健控股、应雪青、陈先云	关于关联交易、不占用公司资金方面的承诺	见注 7	2016 年 04 月 28 日	长期	履行中
	永健控股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	见注 8	2016 年 04 月 28 日	长期	履行中
	永健控股	关于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见注 9	2016 年 04 月 28 日	长期	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注 1：本公司自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即 2019 年 4 月 29 日）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计划减持部分公司股票，减持股票的价格（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进行相应调整）不得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每次减持时，本公司将通知上市公司将拟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注 2：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不通过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本公司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2、不占用公司资金：本公司承诺不会通过包括如下方式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有偿或无偿地拆借上市公司的资金给本公司或其他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本公司或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本公司或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本公司或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注 3：本公司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永和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未来也无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永和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计划。本公司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条件下赋予上市公司对该等机会之优先选择权。本公司不会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自本公司签署后生效，且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永和股份 5% 及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注 4：本公司将按照永健控股在《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

- 注 5: 1、永健控股承诺: 自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 永健控股计划减持部分股票, 减持股票的价格 (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减持价进行相应调整) 不得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每次减持时, 将通知公司将本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 2、迅成贸易承诺: 自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 迅成贸易计划减持部分股票, 具体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减持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 减持股票的价格 (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减持价进行相应调整) 不得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每次减持时, 将通知公司将本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 3、永盛咨询承诺: 自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 计划减持部分股票, 具体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减持时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 减持股票的价格 (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减持价进行相应调整) 不得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每次减持时, 将通知公司将本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雪青、陈先云、谢启富、吴晚雪承诺: 锁定期满后,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余额不足 1,000 股时, 可以一次转让)。如果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 减持股票的价格 (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减持价进行相应调整) 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
- 5、高级管理人员邵英华承诺: 锁定期满后,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余额不足 1,000 股时, 可以一次转让)。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 6、易居生源、易居生泉承诺: 在锁定期满后, 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公司股价情况对所持公司股份做出相应减持安排; 在不违背限制性条件的前提下, 预计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完毕全部股份。每次减持时, 将通知公司将本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 :注 6: 本公司/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永和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本人未来也无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永和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计划。本公司/本人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 在同等条件下赋予永和股份对该等机会之优先选择权。本公司/本人将不会利用永和股份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永和股份及其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永和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自本公司/本人签署后生效, 且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永和股份 5% 及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 注 7: 1、关联交易: 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 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 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 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本公司/本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 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 2、不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公司/本人或其他关联方使用;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本人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委托本公司/本人或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为本公司/本人或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代本公司/本人或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注 8: 任何情形下, 本公司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 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义务,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公司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公司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公司将审慎对公司未来的薪酬制度、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 (如有) 等事宜进行审议, 促使相关事项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承诺出具日后, 如监管机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它

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注 9：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历史上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上述费用而导致发行人受到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司法机关认定合理时，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款项及处罚款项，并全额承担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6,000	9,85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1,000	2,500	0
合计		47,000	12,35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应雪青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